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須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名下之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認購可換股票據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凱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漕河涇新興技術開發區欽州北路1199號88棟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根據Novogain Holdings Limited與GeneHarbor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GeneHarbor Technologies Inc.全部股本權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之公佈內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GeneHarbor Holdings Limited發行作為收購事項部份代價本金額為6,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及本金額為64,500,000美元之後償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	指	可換股票據1及可換股票據2
「可換股票據1」	指	根據CN1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向CN1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零票息後償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2」	指	根據CN2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向CN2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零票息後償可換股票據
「CN1認購人」	指	認購可換股票據1之九名獨立認購人
「CN1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CN1認購協議之條款向CN1認購人發行可換股票據1

釋 義

「CN1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CN1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五日就CN1認購事項而訂立之多份認購協議
「CN2換股股份」	指	待可換股票據2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之新股份
「CN2認購人」	指	ZhongXing Limited、Crown Impact Limited、陳金生先生及張建華女士，彼等已認購本金額分別為20,000,000港元、10,000,000港元、10,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2
「CN2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CN2認購協議之條款向CN2認購人發行可換股票據2
「CN2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CN2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五日就CN2認購事項而訂立之多份認購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可換股票據」	指	(i)本公司向若干獨立投資者發行本金額為6,6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及(ii)本公司向盤錦鋒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上海德豐網絡技術有限公司30%股權之部分代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即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CN2認購事項之公佈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Och-Ziff集團」	指	OZ Master Fund, Ltd.、OZ Asia Master Fund, Ltd.、OZ Global Special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及Gorde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Fleet Maritime, Inc.)
「優先股」	指	本公司根據其與Och-Ziff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Och-Ziff集團所發行之15,000股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其後已轉讓予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CN2認購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執行董事：

李重遠
周寶義

非執行董事：

Martin Treffer

獨立非執行董事：

穆向明
姜波
嚴世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0號
娛樂行
19樓C室

敬啟者：

認購可換股票據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五日，本公司與CN2認購人訂立CN2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CN2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2。可換股票據2附帶權利按初步換股價0.3201港元(可作出一般反攤薄調整)轉換成CN2換股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CN2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並在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通過批准CN2認購事項之決議案。

* 僅供識別

CN2認購事項

根據CN2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CN2認購人亦已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2。

CN2認購人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ZhongXing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8,59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8%，而Crown Impact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陳金生先生及張建華女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Crown Impact Limited、陳金生先生及張建華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但獨立於ZhongXing Limited。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轉換其各自於可換股票據2之部份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出現變動，待全數轉換其各自於可換股票據2之部份後，則各CN2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士將成為主要股東(但不會成為控股股東)。

可換股票據2之主要條款

本金總額	:	50,000,000港元
利率	:	無
到期日	:	可換股票據2發行日期後一年當日。
換股權	:	可換股票據2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內，隨時酌情將可換股票據2之本金額(為1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全部或部分轉換為CN2換股股份。
換股期	:	可換股票據2發行日期起及至可換股票據2到期日止期間。
換股價	: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CN2換股股份0.3201港元，可作一般反攤薄調整，如股份拆細或合併、股息、紅股發行、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股本分派或其他事件。

董事會函件

CN2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待股東(不包括ZhongXing Limited 之實益擁有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CN2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CN2換股股份將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受限於禁售規定，並將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CN2換股股份發行時，將免除及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索償、選擇權及第三方權利，且附帶於換股日期伴隨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其後就CN2換股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

- 投票 : 可換股票據2持有人將不會只因其作為可換股票據2持有人之身份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地位 : 可換股票據2將構成本公司直接、無條件、後償及無抵押責任，彼此享有同等權益，但較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後償。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以獲准可換股票據2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先決條件

CN2認購協議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CN2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CN2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進行CN2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電子分銷移動電話預先繳費消費者服務之電子商貿業務、提供健康服務及銷售醫療裝置及用品業務。

CN2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0,000,000港元，而經扣減相關開支約500,000港元後，CN2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500,000港元。與CN1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4,850,000港元計算，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合共約為64,350,000港元，其中約19,380,000港元將撥付收購事項(如落實及完成)，而所得款項淨額之餘款則計劃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董事認為，CN2認購事項將為收購事項提供所需資金，並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供本集團發展業務，尤其有助解決本集團之償債問題。此外，CN2認購事項(如可換股票據2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將擴闊本公司之資本及股東基礎。董事認為CN2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由有關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協議)為公平合理，且CN2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僅供說明之用) (i)待可換股票據2獲全數轉換時；及(ii)待代價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及本公司現有可換股證券獲轉換時(惟受制於代價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限制)之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而以上各種情況均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完成CN2認購事項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不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		待可換股票據 ² 獲全數轉換時		待代價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及本公司 現有可換股證券(附註6) 獲轉換時，(惟受制於 換股限制)(附註7)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李重遠博士及其 聯繫人士 (附註1)	24,443,000	9.33	24,443,000	5.84	30,687,000	2.43
China Healthcare Services Limited	17,541,000	6.69	17,541,000	4.19	17,541,000	1.39
Orient Access International Inc.	17,300,000	6.60	17,300,000	4.14	17,300,000	1.37
Martin Treffer先生 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2)	1,545,000	0.59	1,545,000	0.37	3,447,000	0.27
周寶義先生(附註3)	-	-	-	-	1,002,000	0.08
穆向明先生(附註3)	-	-	-	-	471,000	0.04
嚴世芸醫生(附註3)	-	-	-	-	261,000	0.02
姜波先生(附註3)	-	-	-	-	261,000	0.02
李鐘大先生(附註3)	3,026,500	1.16	3,026,500	0.72	3,026,500	0.24
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	-	-	-	-	363,750,000	28.81
CN1認購人	-	-	-	-	46,860,356	3.71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		待可換股票據2 獲全數轉換時		待代價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及本公司 現有可換股證券(附註6) 獲轉換時，(惟受制於 換股限制)(附註7)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ZhongXing Limited 及其聯繫人士(附註4)	8,595,000	3.28	71,075,474	16.99	71,075,474	5.63
陳金生先生及其 一致行動人士及 聯繫人士(附註4)	-	-	93,720,711	22.41	93,720,711	7.43
GeneHarbor Holdings Limited(附註5)	-	-	-	-	378,623,928	29.99
其他公眾股東	189,571,077	72.35	189,571,077	45.34	234,473,626	18.57
總計	<u>262,021,577</u>	<u>100.00</u>	<u>418,222,762</u>	<u>100.00</u>	<u>1,262,500,595</u>	<u>100.00</u>
非公眾股東	29,014,500	11.07%	193,810,685	46.34%	781,529,428	61.90%
公眾股東	<u>233,007,077</u>	<u>88.93%</u>	<u>224,412,077</u>	<u>53.66%</u>	<u>480,971,167</u>	<u>38.10%</u>
	<u>262,021,577</u>	<u>100.00%</u>	<u>418,222,762</u>	<u>100.00%</u>	<u>1,262,500,595</u>	<u>100.00%</u>

附註：

- (1) 此等股份包括Pacific Annex Capital Limited所持之11,147,000股股份及李重遠博士所持之13,296,000股股份。由於Pacific Annex Capital Limited由李重遠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李重遠博士被視為擁有Pacific Annex Capital Limited所持股份之權益。
- (2) 此等股份包括2Trade Group Limited所持之1,295,000股股份及Martin Treffer先生所持之250,000股股份。由於2Trade Group Limited由Martin Treffer先生實益擁有35%，因此Martin Treffer先生被視為擁有2Trade Group Limited所持股份之權益。
- (3) 周寶義先生、穆向明先生、嚴世芸醫生及姜波先生為董事，而李鐘大先生則為最後可行日期起計12個月內之董事。
- (4) 為CN2認購人。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CN2認購人及／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與任何CN1認購人及／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函件

- (5) 為收購事項之賣方。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收購事項之賣方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任何CN1認購人、CN2認購人及／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
- (6) 本公司現有可換股證券包括優先股、現有可換股票據及合共25,706,000份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介乎每份0.5港元至8.6港元)。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未行使可換股證券。
- (7) 根據代價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代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在以下情況不得將代價可換股票據轉換成股份：(i)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之權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能不時規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水平之較低百分比)；及／或(ii)因代價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將使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所列明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預期在上述各情況下，概無可換股票據2之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成為控股股東。待完成收購事項、CN1認購事項及／或CN2認購事項後，本公司之控制權不會有變，原因是該等交易不會導致任何人士或多名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獲得本公司30%或以上之股權，而待完成收購事項、CN1認購事項及CN2認購事項後，本公司將能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不包括ZhongXing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考慮及酌情投票批准CN2認購事項。ZhongXing Limited (CN2認購人之一)之實益擁有人持有8,595,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8%，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CN2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第13至14頁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並在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通過批准CN2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CN2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合理，而訂立CN2認購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批准CN2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之內容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優先股及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寶義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茲通告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漕河涇新興技術開發區欽州北路1199號88棟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分別與ZhongXing Limited、Crown Impact Limited、陳金生先生及張建華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五日訂立之多份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ZhongXing Limited、Crown Impact Limited、陳金生先生及張建華女士亦已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待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以及在彼等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為及代表本公司執行及實行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以及在彼等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批准作出有關修改及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寶義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0號

娛樂行19樓C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持有股份，則只有排名較先者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重遠博士及周寶義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Martin Treffer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穆向明先生、姜波先生及嚴世芸醫生。